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就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書——

### 要求立法訂立全港性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工人

#### 前言

過去數年，保安及清潔行業的低薪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不同的工會及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讓工人獲得基本的收入保障。同時，大部份主張制訂最低工資的工會及民間團體都了解到，低薪問題並非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而是廣泛地存在於飲食、零售、個人服務、速遞等各行各業，故此提出只有透過立法的方式制訂最低工資，才能令全港的低薪工人得到保障。

在工會及民間團體的多年爭取下，政府亦由原來堅拒以任何形式制訂最低工資，改變至同意落實某種形式的工資保障。可是，由於商界對立法最低工資的頑固反對，令政府一直拒絕以立法的方式，制訂有法律效力的最低工資標準。同時，政府亦刻意將低薪問題視作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繼而表現出只是有意改善這兩個行業的低薪問題的態度。政府於去年推出的「工資保障運動」，已很清晰地反映了政府在這兩方面的立場。

事實是否好像政府一直所形容的那樣呢？在過去數年，清潔、保安行業以外的工會相繼作出調查，發現低薪問題遍佈於各行各業，而絕非只限於清潔、保安行業。本會今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聯同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共同進行了一次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於各工業區的街頭成功訪問 188 名速遞工人，當中超過九成的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0 元。

該次調查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間黃昏時間，分別於荔枝角、葵興、觀塘、長沙灣、荃灣及佐敦等速遞公司較為密集的地區進行。調查成功收回 188 份問卷。

#### 超過九成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0 元

該調查發現，超過九成 (92.5%) 的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0 元；時薪不足 25 元者亦有逾六成 (60.2%)。更嚴重的是，有近兩成 (18.3%) 速遞工人時薪只有 20 元或以下，其中有人時薪更少至 12.98 元。

本會認為，調查結果反映速遞業內僱員的低薪情況相當嚴重，政府必須立刻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讓速遞工人獲得合理工資的保障。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若政府立法將最低工資訂於不少於時薪 25 元的水平，將有接近六成的速遞工人受惠。以業內中小型速遞公司受僱人數接近 8,351 計算，受惠的速遞工人數目將達 5011 人。倘若將最低工資訂於本會建議的不少於時薪 30 元的水平，更有超過九成，約 7,516 名速遞工人即時受惠。



## 屬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中，七成表示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的生活需要

調查亦發現，有近五成 (47.9%) 的速遞工人表示自己是家庭經濟支柱，當中超過七成(71.1%) 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不足以(40.0%) 或完全不足以(31.1%)應付一家生活需要。另外，亦有超過兩成 (23.3%) 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僅足以應付一家生活需要。若以家庭經濟支柱者與時他們的時薪進行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有近七成 (68.9%) 的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

上述結果反映，低薪問題不止局限於速遞工人的個人生活層面，而且更影響到其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質素及發展機會。因此，本會認為以立法方式制訂最低工資，除了可提升速遞工人的個人收入之外，更能改善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提高其家庭成員的生活素質及發展機會。

## 超過五成速遞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

該調查又發現，有超過五成 (55.9%) 的速遞工人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其中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或以上者更高達 12.8%。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當中，也有超過七成 (72.2%) 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

由於大部份速遞工人沒有超時工作補償，以至他們即使長時間工作，仍然只能賺取每月的基本月薪。因此，本會認為，要提高這些速遞工人的收入，除了必須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外，亦須要立法規定僱員每天的標準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正常工資 1.5 倍之加班報酬。

## 總結及訴求

本會該次調查顯示，速遞業內的低薪問題極之普遍及嚴重。即使特區政府於去年推出對僱主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的工資保障運動，但由於只涵蓋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這反映政府對包括速遞、飲食、零售、個人服務等行業的低薪問題毫不重視。

上述行業的低薪問題所造成的在職貧窮問題，已經到了十分嚴重的程度。因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不要再空談扶貧，相反應立刻以立法方式制訂時薪不少於 30 元的最低工資，讓各行各業的工人及其家庭成員都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